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概况

一、单位职责

区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民政工作法规、规章，并进行监督检查。

（二）依法对全区性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区管慈善组织认定和公开募捐资格的审批工作，负责并指导全区性社会组织、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和社区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三）牵头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健全和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负责指导全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工作。

（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和民主政治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地名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负责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管辖范围调整及办公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维护和管理，负责地名命名、更名审核报批及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负责编制地名总体规划及区划地名信息化建设。

（六）拟订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各类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特困人员、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七）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儿童收养法律和法规，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殡葬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及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承办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八）监督落实国家关于社会福利企业的各项扶持政策，参与协调残疾人集中就业，组织指导福利彩票发行工作。

（九）负责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全区社会工作人才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受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负责民政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及志愿者队伍建设，联系服务一批优秀社会工作

人才，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培育各类专业社会组织。

（十）负责本级殡葬设施（设备）、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养老院以及民政系统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依法加强环境保护社会团体的日常监管和培育扶持，推动环保公益组织健康发展。

（十二）负责监督殡葬服务单位对殡葬服务设施的管理工作，更新、改造陈旧火化设备和祭祀焚烧设备，防止污染环境。

（十三）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十四）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加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加强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监察，促进全区慈善组织和慈善事业发展，强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保障等工作，充分发挥民政部门在保障民生中的重要作用。

（十七）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落实养老服务法规、政策、标准，拟订我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

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9405	一、本年支出	9405	940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5	940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预备费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9405	支出总计	940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405	400	90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6	财政事务			
2010601	行政运行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2010650	事业运行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5	400	90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3	购房补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0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0	373	27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369.4	
30101	基本工资		121.2	
30102	津贴补贴		46.7	
30103	奖金		4.5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6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9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
30201	办公费			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3

30206	电费			1.6
30207	邮电费			1.3
30208	取暖费			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
30218	零星用品购置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8
30229	福利费			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0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9405	一、基本支出	400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369.4
三、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
四、财政结转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
五、单位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支出	9005
六、单位事业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单位其他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5
八、调入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34
九、其他收入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306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9405	支出总计	9405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纳入专户管 理的预算外 资金安排 的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财政结 转资金	单位上 年净结 余	事业 收入	单位其 他收入	调入 资金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405	94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6	财政事务											
2010601	行政运行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2010650	事业运行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5	94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3	购房补贴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9405	400	369.4	27	3.6	9005		565	8134					3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6	财政事务																
2010601	行政运行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2010650	事业运行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5	400	369.4	27	3.6	9005		565	8134					3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3	购房补贴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9005	9005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5	9005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省级福彩公益金项目	407	407
			基层政权		4739	4739
			社会福利		24	24
			最低生活保障		1610	1610
			临时救助		100	10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06	606
			其它生活救助		1087	1087
			双残		419	419
			民政管理事务		8	8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	5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调入资金	其他收入
合计	9405	9405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9405	9405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9405	9405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940 5	400	369. 4	27	3.6	900 5		565	8134						306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940 5	400	369. 4	27	3.6	900 5		565	8134						306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本级	940 5	400	369. 4	27	3.6	900 5		565	8134						306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9 预算数						2020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第三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沈北新区民政局 2020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财政结转资金；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财政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9405 万元，比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4881.2 万元减少 5476.20 万元，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事业身份人员调出，优抚安置职能划出，高龄职能划出。

二、关于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2020 年预算数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9 年减少 0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局本级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7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1.1 万元，下降 4%。主要原因是压缩办公经费支出，通讯费在工资福利支出中安排。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75 万元（城建计划）、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沈阳市沈北新区民政局部门专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